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及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二、授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9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侨凯”)已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已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都匀侨盈以都匀经济开发区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不超过63,612.02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韶关侨凯与都匀侨盈均为公司自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9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本次未超出此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并沿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40,866.57万元
2.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3.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4.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 8
6.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7.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420.73	836,919.66
负债总额	550,437.04	552,076.14
净资产	281,983.69	284,843.52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108.4	163,181.96
利润总额	25,135.34	8,244.41
净利润	20,391.15	4,356.65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四、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受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融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4. 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借款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出质人: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所附“应收账款质押项目明细”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除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备查文件

1. 《融资额度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影像”,曾用名“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7.21%,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4.72%,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2.7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影像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364.24	385,913.96
负债总额	640,977.07	378,971.7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40,001.35	377,848.39
净资产	18,387.18	6,942.21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938.40	945,937.66
利润总额	11,332.68	3,868.59
净利润	11,332.68	3,833.81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 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990.09	592,927.58
负债总额	612,539.82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100,826.95	72,047.88
流动负债	603,200.08	455,893.93
净资产	110,450.27	123,053.64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19.25	980,711.73
利润总额	-11,478.67	21,986.91
净利润	-11,478.67	22,058.56

(三)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3、法定代表人:玄东旭;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15.59	257,914.05
负债总额	79,395.01	238,317.27
其中:银行贷款	4,993.47	5,002.12
流动负债	65,178.72	222,674.94
净资产	16,520.58	19,596.78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044.54	1,243,763.92
利润总额	-3,191.98	1,577.41
净利润	-3,064.04	-187.0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玖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贴现申请人、保证人等情形)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贴合同签署日、贴现日、回购日、到期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含担保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主合同债务人作为保理融资人等情形)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保理融资到期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主合同债务人作为保理融资人等情形)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保理融资到期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含担保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8,213.3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99,729.5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8%。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1.79	104.3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次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欧菲光”)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13,7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1.45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4人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人,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黄丽辉、申成哲、曾兆豪、周亮等4人。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内。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增持主体周亮先生、曾兆豪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9,2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13万元。

(2)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4,5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1.3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13,7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1.45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已增持股数	已增持金额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3,736,252	0.107%	199,600	1,510,972.00	3,935,852	0.113%
2	申成哲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1,203,600	0.034%	194,900	1,502,206.00	1,398,500	0.040%
3	周亮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1,305,200	0.037%	209,300	1,500,681.00	1,514,500	0.043%
4	曾兆豪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交易	1,305,500	0.037%	209,900	1,500,621.00	1,515,400	0.043%
合计				7,550,552	0.216%	813,700	6,014,480.00	8,364,252	0.239%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增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10.3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2,1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朱际翔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朱际翔	6,004,000	10.28%	10.3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396,47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288,920股,即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58,107,55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62,15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在此减持计划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而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朱际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英华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4年1月1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英华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英华特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际翔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朱际翔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朱际翔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朱际翔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